



410948S-2023



焦作市三益药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SY 0001S-2023

怀山药及其制品

2023-04-19 发布

2023-04-19 实施

焦作市三益药材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市三益药材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柴二玮。

H N
Q B

怀山药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纯怀山药粉/片/粒、复合怀山药粉。

纯怀山药粉/片/粒是以怀山药为主要原料，经预处理、切片或不切片、烘干、粉碎或不粉碎、烘炒、过筛或不过筛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纯怀山药粉/片/粒。

复合怀药粉是以怀山药为主要原料，经预处理、切片、烘干，添加或不添加粮食或其粉（大米、红米、黑米、小米、藜麦、燕麦、高粱米、莜麦、荞麦、青稞、玉米、黄豆、青豆、黑豆、绿豆、红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蚕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紫薯、红薯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果粉（苹果、梨、桃、李子、樱桃、葡萄、石榴、柿子、桑葚、沙棘、无花果、草莓、柑橘、菠萝、芒果、木瓜、橘子、香蕉、枇杷果、橄榄、哈密瓜、西瓜、柠檬、蓝莓、山楂、猕猴桃、水蜜桃、枸杞、枣、乌梅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菌或其粉（香菇、猴头菇、羊肚菌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坚果及籽类或其粉（核桃仁、栗子仁、南瓜籽仁、桃仁、熟制亚麻籽仁、奇亚籽、紫苏籽、杏仁、扁桃仁、芝麻、花生仁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魔芋粉、葛根粉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薤白、覆盆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玛咖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丹凤牡丹花、玉米须、沙棘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雪莲培养物、玫瑰茄、枇杷叶、关山樱花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菊粉、乳粉、乳清粉、乳清蛋白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红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麦芽糊精、木糖醇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水苏糖、聚葡萄糖、抗性糊精、食用葡萄糖、乳糖、水果香精、香草香精、粮食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、熟化（膨化或烘炒）、粉碎、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复合怀药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怀山药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 粮食或其粉应符合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水果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
2.1.4 食用菌或其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5 坚果及籽类或其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- 2.1.6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7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- 2.1.8薏苡仁（薏米）、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梔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9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- 2.1.10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的规定。
- 2.1.11玛咖粉应符合原卫生部2011年第13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2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3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4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 2012 年第 306 号《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的规定。
- 2.1.15沙棘叶应符合原卫计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6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7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 年第 9 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8玫瑰茄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9枇杷叶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的规定。
- 2.1.20关山樱花应符合卫健委 2022 年第 1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1明日叶、枇杷花应符合卫健委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。
- 2.1.22茉莉花、桂花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腐烂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3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5 号的规定。
- 2.1.24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25乳清粉、乳清蛋白粉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。
- 2.1.26白砂糖、红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27低聚异麦芽糖、麦芽糊精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28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29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 的规定。
- 2.1.30低聚木糖应符合 GB/T 35545 的规定。
- 2.1.31水苏糖应符合 QB/T 4260 的规定。

- 2. 1. 32聚葡萄糖应符合 GB 25541 的规定。
- 2. 1. 33抗性糊精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6 号的规定。
- 2. 1. 34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 1. 35乳糖应符合 GB 25595 的规定。
- 2. 1. 36水果香精、香草香精、粮食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 1. 37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 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冲调后品尝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 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0. 0	GB 5009. 3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 4	GB 5009. 12
展青霉素，μg/kg	≤ 20（仅适用于添加苹果粉、山楂粉的产品）	GB 5009. 185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

2. 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 3
霉菌，CFU/g	5	2	50	10 ²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纯怀山药粉/片/粒、复合怀山药粉。

纯怀山药粉/片/粒是以怀山药为主要原料，经预处理、切片或不切片、烘干、粉碎或不粉碎、烘炒、过筛或不过筛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纯怀山药粉/片/粒。

复合怀药粉是以怀山药为主要原料，经预处理、切片、烘干，添加或不添加粮食或其粉（大米、红米、黑米、小米、藜麦、燕麦、高粱米、莜麦、荞麦、青稞、玉米、黄豆、青豆、黑豆、绿豆、红豆、芸豆、豌豆、蚕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紫薯、红薯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水果粉（苹果、梨、桃、李子、樱桃、葡萄、石榴、柿子、桑葚、沙棘、无花果、草莓、柑橘、菠萝、芒果、木瓜、橘子、香蕉、枇杷果、橄榄、哈密瓜、西瓜、柠檬、蓝莓、山楂、猕猴桃、水蜜桃、枸杞、枣、乌梅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菌或其粉（香菇、猴头菇、羊肚菌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坚果及籽类或其粉（核桃仁、栗子仁、南瓜籽仁、桃仁、熟制亚麻籽仁、奇亚籽、紫苏籽、杏仁、扁桃仁、芝麻、花生仁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魔芋粉、葛根粉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蓟、马齿苋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牡蛎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阿胶、鸡内金、麦芽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薤白、覆盆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玛咖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丹凤牡丹花、玉米须、沙棘叶、平卧菊三七、大麦苗、雪莲培养物、玫瑰茄、枇杷叶、关山樱花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菊粉、乳粉、乳清粉、乳清蛋白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红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麦芽糊精、木糖醇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水苏糖、聚葡萄糖、抗性糊精、食用葡萄糖、乳糖、水果香精、香草香精、粮食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、熟化（膨化或烘炒）、粉碎、混合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复合怀药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